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2月4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 **本署偵結遙控縱火案件，依法起訴在押被告，從重究責，確保內湖科技園區公共安全！**

今（112）年10月7日發生在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某商辦大樓內軍用品店之疑似縱火案件，因涉及公共危險，本署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葉耀群主任檢察官親自偵辦，並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擴大蒐證、密集調查，業經偵查終結，認在押之劉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未遂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本件起因於10月7日晚間，在內湖科技園區內某商辦大樓軍用品發店內生火警，倖經消防同仁及時撲滅火勢始未釀成重大危害。然經清理火場，發現有遺留遙控點火裝置殘骸，本署獲悉後主動偵辦，由葉主任檢察官指揮內湖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縱遇國慶連假期間仍積極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迅速查出被告身分，並於國慶日當天依法至其住處搜索，扣得與本案相關之接線頭（點火線）、遙控器等犯罪證物，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現經查明被告自製類似點火器以遙控器引燃致生火災，涉有放火未遂罪嫌而從嚴訴追。

為確保內湖科技園區公共安全，本署將持續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合作，維護內科產業的永續發展。